# 柒、附件

##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#### 組織架構

組成成員	人數	產生方式與本會職務	備 註		
校長	1人	兼任本會召集人	當然委員		
行政人員代表	5人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	當然委員		
年級代表	3人	做為本會與年級間溝通橋樑	各年級推派		
領域教師代表	11 人	各學習領域召集人,提供本會訂定課程之參考	領域召集人		
家長代表	1人	由家長會推派家長參與	家長會推派		
說明	1. 行政人員代表不得擔任領域教師代表。				
	2. 年級代表與領域教師代表不宜重複,以免影響委員會組成之適法性				

## 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

成員	職稱		人數	姓名	分工執掌
召集人	校長		1	林挺世	總理本會一般事宜
執行	教務主任		1	楊雅婷	1. 執行本會各項協調聯絡事宜。
秘書					2. 督導與協調各項相關計畫之推動事宜。
執行	教學組長		1	黄千珈	1. 負責本會各項聯絡事宜。
幹事					2. 執行本會各項事務協調工作。
11 1					3. 各項資料彙整、提供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
行政組	學務主任		1	俞聖棠	依本職職務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
	輔導主任		1	王大旭	
	總務主任		1	張欣欣	
年級推 廣組	各年級課 程發展召 集人	級任	3	七年級級導師	提供學年教師意見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
		教師		八年級級導師	
				九年級級導師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領域發程小名集人	教師	11	陳麗敏(國文)	提供領域課程研究成果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
				王敏如(英語)	
				陳香伶(數學)	
				羅秀娟(自然)	
				張德貞(社會)	
				周益生(健體)	
				余采樺(藝術)	
				陳瑜芳(綜合)	
				許庭毓(科技)	
				陳盈臻(資源)	
				黄怡玲(資優)	
家長社	家長(含特殊教育		1	家長代表	提供家長對本校期許意見與決議事項之推
區代表 組					動事宜。
紅	祖 任四代衣				